关于报送《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材料的起草说明

2022年9月8日，河南省政府印发《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名单的通知》，通过对全省开发区进行整合提升，明确了184个开发区名单，其中包括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原沁阳市产业集聚区）。根据《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规范开发区机构编制管理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豫编〔2021〕2号）、《中共焦作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沁阳市整合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的批复》（焦编〔2022〕6号）、《中共沁阳市委 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沁发〔2022〕5号）和《中共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沁编〔2022〕25号），保留沁阳市产业集聚区（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机构，并将其更名为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豫政办〔2023〕26号），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划定了四至边界范围，规划面积2891.76公顷，四至边界范围为片区1：东至仙神河西路，西至县界，南至老焦克路，北至神农山景区边界；片区2：东至西万镇，西至云阳路，南至老焦克路，北至神农山景区边界；片区3：东至朝阳大道，西至丹河大道，南至未来路，北至长城路。规划建设用地面积2234.32公顷，划定成果已经省政府同意。

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公开招投标委托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对规划内容进行了优化调整，对原集聚区规划边界进行了调整。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呈“一区两园”式空间布局，由沁北产业园和沁南产业园组成。经开区规划面积为28.92平方公里，其中沁北产业园18.33平方公里，沁南产业园10.59平方公里。经开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22.34平方公里，其中沁北产业园15.59平方公里，沁南产业园6.75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能源化工、先进金属材料和光电信息产业。目前，沁阳经开区总体规划（2022-2035）已完成现状调研、初步方案和中期方案汇报等阶段工作，开发区四至边界划定已通过省自然资源厅联合审核。规划文本已编制完成，经开区邀请编制单位到单位内进行汇报，单位中层以上干部已完成两次内部审查，各相关职能部门征求意见已完成，计划近期报市政府审议。

本次规划修编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提升产业链、培优产业集群、打造综合载体，精准细化产业定位，科学优化空间布局，完善构建产业生态，创新政策机制供给，促进经开区二次创业，实现高质量发展。